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教師開設創新創業課程補助方案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教育計畫，鼓勵教師開授創新創業相關課程，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，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，特規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開設創新創業課程補助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於本校開設符合創新創業教育目標之課程。

（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語言類課程、個別指導課（含研究指導、畢業製作等）。）

三、本案所稱創新創業教育，係以「創業精神啟發」、「創意創新訓練」、「創業實踐學習」為目標導向之課程：

- （一）「創業精神啟發」：包括引導學生了解創新創業生態系、學習跨領域溝通合作、培養創業精神之學習，如創業資源、團隊合作、創業思維等。
- （二）「創意創新訓練」：包括引導學生激發創意點子，並透過創新訓練提升為具價值商業構想之學習，如設計思考、原型製作、產品驗證等。
- （三）「創業實踐學習」：包括引導學生運用課程衍生商業構想應用於創業實踐學習之學習，如商業模式、股權設計、募資策略等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- （一）採用本案通過申請之課程可獲校外講師鐘點費共 2 節課新台幣 4,000 元補助。
- （二）同一學期同一門課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（三）獲有其他相關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補助，違反此項得追回補助款項。
- （四）因補助經費有限，每學期補助課程以 10 門為限，必要時經由評選會議決議，將依申請順序核定補助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隨到隨審，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Urtq5qtbmMVNgNpp8>

請於報名表單中上傳以下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Word 編輯檔）
- （二）申請書（用印後 PDF 檔）
- （三）課程大綱（註記講座時間）

六、經費核銷及結案作業

- （一）校外講師鐘點費核銷單據（領據、課程大綱）彙整後一併於該學期第十七週以前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- （二）本案經費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業務費項下支應，經費編列須符合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